



凌志环保

NEEQ: 831068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9年3月29日，公司“高效稳定净化槽（XE型）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SED0-MBR型）项目”、“一体化预制泵站（Rayzeal型）项目”、“改良型净化槽（LZB0型）项目、”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列为2019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编号分别为：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

2. 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安徽省临泉县举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三期、乡镇污水处理厂通水试运行暨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启动仪式。

3. 2019年6月27日公司“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获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CAEP1-ES-SS-2019-118、CCAEP1-ES-SS-2019-119、CCAEP1-ES-SS-2019-120）。

4. 2019年半年度公司新增1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与施工服务,与通常的工程总承包类似。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山东高速光控	指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兴泓材智	指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凌美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亦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NGZHIENVIRONMENTALPROTECTION CO.,LTD
证券简称	凌志环保
证券代码	831068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晔科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0-68990990
传真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	Lzlbwyk@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zl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214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8,522,38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4
控股股东	凌建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凌建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284742528	否
注册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否
注册资本（元）	118,522,388.00	否
-		

四、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五、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回购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根据《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53%，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 万元（含），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 87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大器”）向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大器”）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554,288.13 元，凌志大器向大连大器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91,05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258,714.70	214,153,664.89	-22.83%
毛利率%	37.87%	35.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8,898.09	35,257,616.12	-4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90,034.58	35,088,988.59	-4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9%	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6%	6.13%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3	-45.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4,549,327.85	1,450,501,056.19	4.42%
负债总计	776,588,945.83	735,025,710.57	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638,691.51	694,735,854.13	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5.86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4%	38.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8%	50.67%	-
流动比率	0.9532	0.9919	-
利息保障倍数	3.63	4.5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90.80	35,554,635.83	-87.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1.05	-
存货周转率	0.78	0.6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2%	10.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83%	48.38%	-
净利润增长率%	-40.21%	46.6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8,522,388	118,522,388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02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69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330.26
所得税影响数	36,57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0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863.5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944,623.680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944,62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

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将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 20 年来，专注污水处理领域，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水处理的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及项目运行管理；并在 EPC、BOT、PPP 等多种合作模式下取得一定成绩，成功承建了上百项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除单一销售外，还为各种工程提供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转碟曝气机、PSDEO、带式压滤机、微孔曝气器、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消毒设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改良型净化槽、高效稳定净化槽、小型化粪池等，并随着市场需求升级更新。通过近年的不懈努力，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逐步进入垃圾分类处理、管网工程、农村污水等领域，围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顺应市场变化作产业延伸。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和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处理等业务，顺应市场的需求，力争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通过环保设备制造销售、EPC 工程总承包、BOT、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同时对外提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进而获得一定利润。

此外，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工艺（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的污水处理工艺和一体化多循环倍增工艺），拥有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的研发基地，涵盖研发中心、设计部、生产管理部、工程基建部、知识产权部等多部门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旗下拥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水处理（高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效脱单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精力，引进了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掌握了生产制造的所有环节，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为下一步市场转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产能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经营工作，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58,714.7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94,950.19 元，同比下降 22.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减少工程类业务承接加大单一乡镇乡村污水设备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02,668,118.9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59,752.43 元，同比下降 25.56%，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125,190.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0,438.02 元，同比增长 211.04%，主要系为推广乡镇乡村污水处理设备增加销售业务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9,208,150.5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83,383.95 元，同比增长 40.98%，主要系增加员工薪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0,218,511.9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7,692.04 元，同比增长 18.40%，主要系加大乡村乡镇污水处理设备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9,672,927.3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0,657.70 元，同比增长 41.99%，主要系部分项目公司竣工后项目贷款利息进入财务费用列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359,168.48 元，比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2,910,670.77 元，同比下降 197.06%，主要系报告期加大贷款回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2,523,513.41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1,628.35 元，同比增长 71.45%，主要系项目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21,078,898.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78,718.03 元，同比下降 40.2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 128,042,595.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503,982.52 元，同比下降 30.99%，主要系加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为 6,980,067.3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3,927.45 元，同比增长 46.45%，主要系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280,226.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86,982.59 元，同比下降 26.14%，主要系收回履约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 244,872,614.0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50,973.77 元，同比增长 36.48%，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62,020.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802.04 元，同比下降 51.26%，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 468,514,381.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516,006.39 元，同比增长

30.87%，主要系部分项目公司项目竣工转入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226,653.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6,384.36 元，同比下降 42.52%，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 5,959,627.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0,740.00 元，同比下降 44.46%，主要系货物发出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8,673,764.5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1,287.05 元，同比增长 45.2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4,090.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80,545.03 元，同比下降 87.9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23,347.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16,860.00 元，同比下降 108.5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9,263.9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615,331.95 元，同比下降 98.87%，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 风险与价值

1. 行业竞争风险

历经二十年环保污水处理领域的锤炼，公司业务涵盖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装备制造、项目运行管理全产业链服务，并在 EPC、BOT、PPP 等多种合作模式下取得一定成绩。基于城镇污水治理领域保持高速增长，在未来终将趋于饱和，公司在垫资能力方面尚不能与业内大型央企、国企竞争。城镇污水治理的水平也将得到长足发展和提高，随之农村污水污染矛盾将日渐突出。

应对措施：日前，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层面仍十分匮乏，不少项目有任务没资金，要求标准及治理水平也不尽统一，有些业主的认知及管理水平欠缺，采购招标项目以价格为导向，劣币驱逐良币，导致出现项目建成华而不实、功能缺失，公司应加强项目删选、评估项目回款能力，加强沟通，大力针对潜在市场进行宣导，以示范工程起引领作用，充分展示自身优势，推广高质量产品，以技术和品质赢得市场。

2.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 EPC、BOT、PPP、总承包等模式建设及托管运营水处理工程项目，大部分承建的污水项目先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 BOT、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长达 25-30 年，公司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虽然 BOT、PPP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投资回

收期较长，一旦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或较以往相比更大型的单一项目，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资金周转短缺风险：（1）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2）与项目所在地银行合作进行项目贷款来获得资金；（3）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由于财政预算、进度确认、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建立应收账款的奖罚机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落实到人，调动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分析，紧密跟踪超期账款的催收进度，加强回款力度。同时，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从侧面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率。此外，公司财务部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PPP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风险。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相对分散，各地的人文环境、自然条件亦不尽相同，各不同基地制造的部件需在工程中良好结合，应加强标准化建设、品质管控，分析“木桶”的短板，预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升产品整体品质及各项目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协同。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员工结构。将项目现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及员工的培训与监管，明确职责与风险，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对于农村污水治理装备，提高通用产品的标准化水平，缩短制造流程，减少施工安装的周期，降低施工难度，以效率赢得市场，以质量获得业主认同，以治理效果立于不败之地。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时刻关注国家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工作，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肩负着环保及安全生产的使命，诚信经营，按时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恪守职责，竭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2. 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 3. 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皮毛企业	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	22,182,559.00	3.01%	否	2015年11月25日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	48,340,150.00	6.55%	否	2016年3月2日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明达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焦作信慧畜产品有限公司等24家皮毛企业	保证合同纠纷	50,234,576.00	6.81%	否	2019年4月29日
总计	-	-	120,757,285.00	16.37%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2,182,559.00元，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裁决(2012)沪仲案字第1119号裁决书，裁决桑坡村委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22,040,000.00元，仲裁费142,559.00元。上述所涉金额分别已于2010年、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不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尚未收回，如所涉金额能执行到位，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仲裁事项，涉及金额48,340,150.00元，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5)沪仲案字第1890号裁决书，裁决桑坡村委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补偿款28,000,000.00元，仲裁费340,150.00元。上述所涉金额分别已于2010年、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不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尚未收回，如所涉金额能执行到位，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3. 以上两笔污水处理费及仲裁费至2018年12月31日，产生利息8,052,017.00元。仲裁裁决后，因桑坡村委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目前为止尚未执行到任何钱款。

2019年1月8日孟州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此案与上述两案关联，涉及金额为：污水处理费共计42,040,000.00元，仲裁费142,559.00元，利息8,052,017.00元，总计50,234,576.00元。2019年5月9日，5月22日两次开庭审议上述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有判决结果。

4. 上述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并共计78,574,726.00元，因涉及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且案件尚未完结，特此更新并说明相关进

展。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43,5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3,5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3,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200,000	577,537.5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7,200,000	577,537.5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30日	2019-00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1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行为系公司正常经营发生，无特别目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9/12	<u>请选择</u>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9/12	<u>请选择</u>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1/19	<u>请选择</u>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杜绝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9/23	<u>请选择</u>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董监高履职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定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要求签署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相关部门的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65,375,157.13	4.32%	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5,000,000.00	1.65%	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
货币资金	冻结	2,170,411.71	0.14%	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抵押	6,609,180.04	0.44%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3,698,515.67	1.56%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860,308.19	0.92%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989,704.69	0.92%	作为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抵押	3,655,172.41	0.24%	作为融资租赁的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抵押	3,480,286.66	0.23%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抵押	1,434,719.41	0.09%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1,686,676.04	0.11%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4,726,249.84	0.31%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43,049,914.38	2.84%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72,500,817.13	4.79%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29,821,034.05	1.97%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55,490,818.49	3.66%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69,859,858.65	4.61%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总计	-	436,408,824.49	28.80%	-

(七)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17/7/26	2018/7/9	10.00	11,000,000		110,000,000	用于目前在建的 BOT、PPP、总承包及托管运营项目（①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②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3 万 m ³ /d）PPP 项目③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 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④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款、设备及材料款等，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	--	--	--	--	--	--	---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8/7/4	110,000,000	-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510.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476.18 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94,987.02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注）	1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10.84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94,476.18

注：项目支出包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6,235,997.02 元，转入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的账户 523572532494 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入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内的 6,244,130.85 元（含利息收入 8,133.83 元）尚结余 32,192.85 元，累计支出包括支付工程款 6,211,102.00 元、支付手续费 836.00 元。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368,638	65.28%	0	77,368,638	65.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87,750	10.03%	0	11,887,750	10.03%
	董事、监事、高管	837,500	0.71%	0	837,500	0.7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153,750	34.72%	0	41,153,750	34.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67,250	30.01%	0	35,567,250	30.01%
	董事、监事、高管	5,586,500	4.71%	0	5,586,500	4.7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8,522,388	-	0	118,522,3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8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凌建军	47,455,000	0	47,455,000	40.04%	35,567,250	11,887,750
2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8.44%	0	10,000,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67,000	0	7,367,000	6.22%	0	7,367,000
4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5,778,000	0	5,778,000	4.88%	0	5,778,000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063,000	1,470,000	5,593,000	4.72%	0	5,593,000
合计		77,663,000	1,470,000	76,193,000	64.30%	35,567,250	40,625,750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凌建军，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47,45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4%。凌建军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凌建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凌建军先生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宜兴市高塍废水净化设备厂工作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期间创办本公司前身宜兴市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2 年创办北京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凌建军	董事长	男	1972.12	本科	2017.09.23-2020.09.22	是
凌美琴	董事/总经理	女	1969.08	大专	2017.09.23-2020.09.22	是
蒋锡培	董事	男	1963.04	博士	2017.09.23-2020.09.22	否
史久雄	董事	男	1950.08	大专	2017.09.23-2020.09.22	是
殷连臣	董事	男	1966.02	硕士	2019.02.14-2020.09.22	否
王晔科	董事	男	1980.06	本科	2019.02.14-2020.09.22	是
梁艳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02	本科	2017.09.23-2020.09.22	是
姜琦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05	大专	2019.03.21-2020.09.22	是
蒋苏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3.10	高中	2017.09.23-2020.09.22	是
朱亦娟	监事	女	1971.11	大专	2017.09.23-2020.09.22	是
卢学文	副总经理	男	1966.09	本科	2017.09.23-2020.09.22	是
赵建新	财务总监	男	1966.11	大专	2017.09.23-2020.09.22	是
王晔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1980.06	本科	2017.09.23-2020.09.22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凌美琴女士与卢学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凌美琴女士与凌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卢学文先生为凌建军先生姐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凌建军	董事长	47,455,000	0	47,455,000	40.04%	0
凌美琴	总经理	5,474,000	0	5,474,000	4.62%	0
卢学文	副总经理	450,000	0	450,000	0.38%	0
合计	-	53,379,000	0	53,379,000	45.0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龚海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姜琦英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
程鹏飞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殷连臣	-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王晔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任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新任董事殷连臣简历：

殷连臣先生，1966年出生，分别于1987年7月及于1990年6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165）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601818，香港联交所6818）监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美国穆迪KMV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新任董事王晔科简历：

王晔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间任南京中创市场营销调研有限公司督导，兼任抽样库和人力资源中心督导；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任南京名典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间任本公司（含前身）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间任中国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间任本公司（含前身）水务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任监事姜琦英简历：

姜琦英，女，中国国籍，1974年5月1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常州滕田酒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常州亿波化工厂，任技术员、质检部主管；2001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任认证审核员；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9	126
生产人员	178	256
销售人员	24	33
技术人员	148	163
财务人员	18	23
员工总计	497	6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2	8
本科	140	178
专科	205	213
专科以下	140	202
员工总计	497	6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培训计划：公司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8,042,595.08	185,546,57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895,035.07	94,944,623.68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389,968.00	
应收账款	六、3	99,505,067.07	94,944,623.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6,980,067.34	4,766,13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2,280,226.94	30,167,209.53
其中：应收利息		2,366,506.85	1,957,397.2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44,872,614.04	179,421,64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6,163,356.92	46,163,356.92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5,091,838.03	19,351,476.46
流动资产合计		563,325,733.42	560,361,02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六、9	74,438,135.08	74,438,135.08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62,020.80	742,82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13,938,773.68	108,351,997.16
在建工程	六、12	277,382,498.19	330,969,26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68,514,381.88	357,998,37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3,361,131.32	12,026,3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226,653.48	5,613,03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223,594.43	890,140,031.84
资产总计		1,514,549,327.85	1,450,501,05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71,000,000.00	1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346,503.29	193,538,211.45
其中：应付票据	六、17	59,200.00	
应付账款	六、18	189,287,303.29	193,538,211.45
预收款项	六、19	5,959,627.23	10,730,36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530,027.33	6,434,657.30
应交税费	六、21	14,702,599.20	13,952,748.58
其他应付款	六、22	138,097,091.97	117,867,771.37
其中：应付利息		401,671.84	400,335.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4,666,491.75	36,579,936.4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18,673,764.59	12,852,477.54
流动负债合计		590,976,105.36	564,956,169.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5	112,000,000.00	103,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28,859,210.20	24,161,87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16,462,167.89	13,095,934.66
递延收益	六、28	28,291,462.38	29,081,73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12,840.47	170,069,540.69
负债合计		776,588,945.83	735,025,71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314,266,798.59	314,266,79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181,764.17	357,824.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14,422,732.95	14,422,73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268,245,007.80	247,166,1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38,691.51	694,735,854.13
少数股东权益		22,321,690.51	20,739,49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960,382.02	715,475,34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549,327.85	1,450,501,056.19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20,843.37	62,105,69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1	389,968.00	
应收账款	十四、2	61,342,300.75	60,413,80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55,929.14	3,277,715.11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26,669,904.97	51,118,473.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082,641.84	142,261,26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57,898.50	24,757,898.50
其他流动资产		152,449.02	
流动资产合计		400,771,935.59	343,934,859.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74,438,135.08	74,438,135.0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490,553,507.91	452,753,50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34,247.31	46,694,432.84
在建工程		293,08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909,481.25	28,256,04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4,422.10	6,401,98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525.00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698,404.09	609,394,108.62
资产总计		1,054,470,339.68	953,328,96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987,952.71	99,832,160.23
预收款项		19,546,907.48	15,249,02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5,230.27	2,961,673.65
应交税费		4,459,769.83	3,934,508.89
其他应付款		153,019,611.83	82,901,788.16
其中：应付利息		245,687.32	250,142.75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6,491.75	2,009,936.41
其他流动负债		13,545,442.30	7,724,155.25
流动负债合计		442,901,406.17	366,613,2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86,699.30	2,116,87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7,051.13	2,639,8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3,750.43	4,756,742.32
负债合计		448,535,156.60	371,369,99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645,542.25	310,645,54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94,149.30	15,494,14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273,103.53	137,296,89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35,183.08	581,958,97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470,339.68	953,328,968.16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4	165,258,714.70	214,153,664.89
其中：营业收入		165,258,714.70	214,153,66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106,177.89	176,467,870.1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102,668,118.99	137,927,871.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5	1,572,447.40	1,915,888.20
销售费用	六、36	3,125,190.12	1,004,752.10
管理费用	六、37	19,208,150.52	13,624,766.57
研发费用	六、38	10,218,511.98	8,630,819.94
财务费用	六、39	9,672,927.36	6,812,269.66
其中：利息费用		10,067,146.23	7,668,083.39
利息收入		538,980.60	965,967.96
信用减值损失	六、40	-6,359,168.4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6,551,502.29
加：其他收益	六、42	2,523,513.41	1,471,88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80,802.03	-102,12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802.03	-102,12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5,248.19	39,055,555.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9,076.91	33,894.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801,771.50	55,00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2,553.60	39,034,448.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5,317,616.48	3,576,52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4,937.12	35,457,927.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4,937.12	35,457,927.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06,039.03	200,311.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8,898.09	35,257,61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60.71	-316,81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60.71	-316,816.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60.71	-316,816.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1	-176,060.71	-316,816.2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08,876.41	35,141,1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2,837.38	34,940,79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39.03	200,311.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111,783,956.07	104,341,387.20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62,049,312.30	59,524,712.57
税金及附加		522,190.09	724,144.01
销售费用		1,198,967.38	663,282.21
管理费用		16,858,960.22	8,311,017.49
研发费用			6,585,455.21
财务费用		4,389,627.29	3,790,140.77
其中：利息费用		4,330,636.83	4,304,928.33
利息收入		21,138.68	493,827.53
加：其他收益		438,288.35	23,02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605,73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73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3,748.71	-8,836,85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1,200.57	15,928,798.30
加：营业外收入			76,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55,00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1,200.57	15,949,907.10
减：所得税费用		4,924,993.05	943,40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6,207.52	15,006,50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6,207.52	15,006,50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76,207.52	15,006,50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98,570.16	203,259,10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488.56	715,89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074.32	86,486,8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48,133.04	290,461,8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86,545.82	110,554,63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7,820.70	20,793,4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2,749.26	17,834,3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926.46	105,724,8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4,042.24	254,907,2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90.80	35,554,63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23,347.01	37,506,48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3,347.01	37,506,48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3,347.01	-37,506,48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16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6,160.00	2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90,000.00	98,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6,896.07	9,635,28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1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6,896.07	109,065,40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63.93	116,934,5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312.09	-316,96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82,680.19	114,665,77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36,184.52	52,484,62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3,504.33	167,150,398.39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16,063.29	152,004,1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6,805.04	105,602,1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12,868.33	257,606,33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67,648.97	24,052,52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6,904.53	8,409,53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1,236.57	9,826,7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0,078.68	170,145,0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45,868.75	212,433,9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6,999.58	45,172,3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73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26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2,650.82	2,770,79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00,000.00	59,37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2,650.82	62,143,79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8,386.10	-62,143,79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035.68	4,330,46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1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4,035.68	100,370,5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035.68	111,629,41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422.20	94,657,8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14.83	29,253,88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07.37	123,911,758.39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2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3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4

(二) 附注事项详情 (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944,623.680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944,62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2、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凉州分局办妥注销手续，因此，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1.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议案，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收购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议案，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拟为 400-450 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价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250 号文批准由凌志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282000006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284742528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2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300.00 万元，扣除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16.981131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2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1,852.2388 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股权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 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集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EPC、BOT、BT、托管运行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型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设备，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 BOT 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建军。

5、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拥有 26 家子公司，分别是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设备公司”）、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网络公司”）、无锡膜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凌志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污泥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凌海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凌海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凌志公司”）、襄城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清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清源公司”）、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清源公司”）、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洛环保公司”）、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凌志公司”）、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源公司”）、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清源公司”）、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清源公司”）、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清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敏清源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绿源公司”）、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志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临泉公司”）、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海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污水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大器公司”）和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倍尔公司”）；本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分别是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重庆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石家庄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南京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湖北分公司”）。本公司另控制一家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联合体 JLEPCL-DCL-JV。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 BOT 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四、22“收入”，附注四、23“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附注四、24“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控制的孟加拉国联合体 JLEPCL-DCL-JV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孟加拉塔卡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

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

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收益，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

BOT 项目设备后续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确认方式详见附注四、23（3）之说明。

22、收入

（1）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部分需要安装调试，部分不需要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2）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②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

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系核算公司的 BOT 运营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或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详见附注四、23（7）之说明。

（4）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 ②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③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①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②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期末对需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同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5)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6)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7)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 BOT 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即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②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4、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T 业务模式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转让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2）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2011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

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 BT 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

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将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

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对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对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照 3% 简易计缴。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后新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临泉凌海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具体详见下表）

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原适用 16% 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本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原适用 10% 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凌志工程公司	15%
凌志设备公司	25%
凌志网络公司	25%
凌志污泥公司	25%
孟州凌海公司	25%
方城凌海公司	25%
富源清源公司	25%
泗阳凌志公司	免税
襄城清源公司	25%
修武清源公司	12.5%
登封清源公司	25%
帕洛环保公司	25%
宜兴凌志公司	25%
西藏清源公司	25%
吉水清源公司	免税
临海清源公司	免税
监利清源公司	免税
额敏清源公司	免税
吉水绿源公司	25%
格尔木公司	25%
临泉凌志公司	免税
凌志临泉公司	20%
临泉凌海公司	20%
农村污水公司	25%
凌志大器公司	25%
北京奥倍尔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临海清源公司、监利清源公司和额敏清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临海清源公司、监利清源公司和额敏清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修武清源公司提供的再生水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凌志工程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 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凌志临泉公司和临泉凌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4 年取得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修武清源公司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7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吉水清源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PPP 项目运营并于 2017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泉凌志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海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海清源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

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泗阳凌志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额敏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9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额敏清源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监利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于 2019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监利清源公司 201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9 年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18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59,462.89	349,292.32
银行存款	62,207,975.06	129,389,693.15
其他货币资金	65,375,157.13	55,807,592.13
合 计	128,042,595.08	185,546,577.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8,519.33	453,667.10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65,375,157.13	55,807,592.13
合 计	65,375,157.13	55,807,592.13

（3）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9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89,968.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9,968.00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2,793,346.04
1 年以内小计	62,793,346.04
1 至 2 年	8,302,550.61
2 至 3 年	29,720,118.39
3 至 4 年	19,408,535.88
4 至 5 年	9,353,710.04
5 年以上	12,408,525.71
小 计	141,986,786.67
减：坏账准备	42,481,719.60
合 计	99,505,067.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2.81	20,864,640.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86,786.67	87.19	42,481,719.60	29.92	99,505,067.0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86,786.67	87.19	42,481,719.60	29.92	99,505,067.07
合 计	162,851,427.17	——	63,346,360.10	——	99,505,067.0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2.09	20,864,640.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06,942.32	87.17	46,862,318.64	33.05	94,944,62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671,582.82	100.00	67,726,959.14	41.63	94,944,623.68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孟州市桑坡村	20,864,640.50	20,864,640.5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20,864,640.50	20,864,640.50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793,346.04	3,139,667.31	5.00
1至2年	8,302,550.61	830,255.07	10.00
2至3年	29,720,118.39	8,916,035.53	30.00
3至4年	19,408,535.88	9,704,267.95	50.00
4至5年	9,353,710.04	7,482,968.03	80.00
5年以上	12,408,525.71	12,408,525.71	100.00
合计	141,986,786.67	42,481,719.60	29.9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20,864,64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62,318.64	-4,292,264.50	-88,334.54		42,481,719.60
合计	67,726,959.14	-4,292,264.50	-88,334.54		63,346,360.1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035,464.8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8,711,563.7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38,583.79	87.94	3,788,642.74	79.49
1 至 2 年	179,667.65	2.57	321,533.62	6.75
2 至 3 年	106,434.77	1.52	24,440.40	0.51
3 年以上	555,381.13	7.96	631,523.13	13.25
合计	6,980,067.34	100.00	4,766,139.89	100.00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98,217.9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2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66,506.85	1,957,397.2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913,720.09	28,209,812.27
合 计	22,280,226.94	30,167,209.53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2,366,506.85	1,957,397.26
小 计	2,366,506.85	1,957,397.2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66,506.85	1,957,397.2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1,979,558.87
1 年以内小计	11,979,558.87
1 至 2 年	6,602,913.65
2 至 3 年	2,280,531.12
3 至 4 年	1,458,134.73
4 至 5 年	1,325,388.77
5 年以上	3,208,879.66
小 计	26,885,406.80
减：坏账准备	6,971,686.71
合 计	19,913,720.0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868,558.47	26,305,272.80
备用金	4,809,100.72	4,815,185.53
往来款	650,611.98	2,723,039.18
其他	6,557,135.63	3,404,981.47
小 计	26,885,406.80	37,248,478.98
减：坏账准备	6,971,686.71	9,038,666.71
合 计	19,913,720.09	28,209,812.2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8,666.71		930,000.00	9,038,666.71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6,903.98			-2,066,903.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6.02			-76.02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41,686.71		930,000.00	6,971,686.71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	9,038,666.71	-2,066,903.98	-76.02		6,971,686.71
坏账准备					
合计	9,038,666.71	-2,066,903.98	-76.02		6,971,686.7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	保证金	351,194.13	1 年以内	18.82	531,237.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限公司		4,496,445.00	1至2年		
		213,442.87	2至3年		
襄城县人民法院	诉讼冻结款	3,141,066.01	1年以内	11.68	157,053.3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6,645.84	1年以内	6.31	84,832.29
临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金	1,260,000.00	1年以内	4.69	63,000.00
孟州市南尼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900,000.00	5年以上	3.35	900,000.00
合计	——	12,058,793.85	——	44.85	1,736,122.6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8,218.22	147,146.12	10,051,072.10
库存商品	19,990,660.50	15,340.00	19,975,320.50
发出商品	1,297.46		1,297.46
在产品	956,109.61		956,109.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888,814.37		213,888,814.37
合计	245,035,100.16	162,486.12	244,872,614.0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4,118.69	147,146.12	6,916,972.57
库存商品	9,274,543.99	15,340.00	9,259,203.99
发出商品	1,297.46		1,297.46
在产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3,244,166.25		163,244,166.25
合计	179,584,126.39	162,486.12	179,421,640.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146.12					147,146.12
库存商品	15,340.00					15,340.00
合 计	162,486.12					162,486.1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6,104,112.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1,997,986.5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4,213,284.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888,814.3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163,356.92	46,163,356.92
合 计	36,163,356.92	46,163,356.9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5,086,960.04	19,339,281.49
预缴所得税	4,877.99	12,194.97
合 计	25,091,838.03	19,351,476.46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3,133,191.64		83,133,191.64	83,133,191.64		83,133,191.6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695,056.56		8,695,056.56	8,695,056.56		8,695,056.56	
合 计	74,438,135.08		74,438,135.08	74,438,135.08		74,438,135.08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 备有限公司	742,822.84			-380,802.04		
合 计	742,822.84			-380,802.0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 备有限公司				362,020.80	
合 计				362,020.80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3,687,965.08	108,101,188.56
固定资产清理	250,808.60	250,808.60
合 计	113,938,773.68	108,351,997.1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540,934.24	33,405,252.37	10,793,423.87	9,000,424.25	175,740,034.73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09.09	8,745,784.65	1,348,400.77	335,359.98	10,670,454.49
(1) 购置	240,909.09	8,745,784.65	1,348,400.77	335,359.98	10,670,45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2,781,843.33	42,151,037.02	12,141,824.64	9,335,784.23	186,410,489.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0,947,553.25	11,215,621.17	8,587,947.02	6,887,724.73	67,638,84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712,588.15	1,572,315.61	294,107.82	504,666.39	5,083,677.9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 计提	2,712,588.15	1,572,315.61	294,107.82	504,666.39	5,083,67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3,660,141.40	12,787,936.78	8,882,054.84	7,392,391.12	72,722,524.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121,701.93	29,363,100.24	3,259,769.80	1,943,393.11	113,687,965.08
2、年初账面价值	81,593,380.99	22,189,631.20	2,205,476.85	2,112,699.52	108,101,188.56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5,079,575.60	1,089,870.91		13,989,704.69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C 幢大楼	12,712,969.00

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49。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藏青污水处理 厂 BOT 项目	69,501,558.39		69,501,558.39	68,371,600.63		68,371,600.63
方城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	17,980,805.29		17,980,805.29	9,722,944.31		9,722,944.31
监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6,781,714.99		66,781,714.99
额敏县污水厂升 级改造 PPP 项 目				51,624,986.41		51,624,986.41
吉水绿源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16,548,870.38		16,548,870.38	13,700,307.92		13,700,307.92
格尔木市生活垃 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23,552,772.24		23,552,772.24	21,332,870.26		21,332,870.26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17,469,132.35		117,469,132.35	82,805,726.45		82,805,726.45
凌志临泉公司生 产基地	13,161,089.61		13,161,089.61	4,700,189.48		4,700,189.48
宜兴市农村污水 治理 PPP 项目 二标段（万石 镇）	18,657,651.41		18,657,651.41	11,928,924.03		11,928,924.03
新厂场地费用	293,085.44		293,085.44			
设备公司场地平 整	199,184.46		199,184.46			
注塑机循环水池	18,348.62		18,348.62			
合 计	277,626,462.09	243,963.90	277,382,498.19	331,213,228.38	243,963.90	330,969,264.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登封污水处 理厂及中水回 用 BOT 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西藏藏青污 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8,371,600.63	1,129,957.76			69,501,558.39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方城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	9,722,944.31	8,257,860.98			17,980,805.29
监利污水处理 厂 BOT 项目	66,781,714.99	1,240,912.30	68,022,627.29		
临海市南洋第 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4,858.09	64,858.09		
额敏县污水厂 升级改造 PPP 项目	51,624,986.41	2,769.90	51,627,756.31		
吉水绿源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	13,700,307.92	2,848,562.46			16,548,870.38
格尔木市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21,332,870.26	2,219,901.98			23,552,772.24
临泉县污水处 理 PPP 项目	82,805,726.45	34,663,405.90			117,469,132.35
凌志临泉生产 基地	4,700,189.48	8,460,900.13			13,161,089.61
宜兴市农村污 水治理 PPP 项 目二标段（万 石镇）	11,928,924.03	6,728,727.38			18,657,651.41
新厂场地费用		293,085.44			293,085.44
场地平整		199,184.46			199,184.46
注塑机循环水 池		18,348.62			18,348.62
合计	331,213,228.38	66,128,475.40	119,715,241.69		277,626,462.0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登封污水处理 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西藏藏青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	未完工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方城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未完工				自筹
监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已完工	4,919,201.60			募集资金加自筹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 PPP 项目	已完工				募集资金加自筹
吉水绿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未完工				募集资金加自筹
凌志临泉生产基地	未完工				自筹
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二标段（万石镇）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4,919,201.6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43,963.90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计划已终止
合计	243,963.90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614,459.64	1,014,873.72	392,478,628.50	380,000.00	436,487,96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15,241.69		119,715,241.69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119,715,241.69		119,715,241.69
（3）其他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614,459.64	1,014,873.72	512,193,870.19	380,000.00	556,203,203.5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778,892.18	499,304.10	38,247,493.21	165,226.66	45,690,916.15
2、本期增加金额	423,547.61	51,868.70	8,718,818.99	5,000.00	9,199,235.30
(1) 计提	423,547.61	51,868.70	8,718,818.99	5,000.00	9,199,235.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02,439.79	551,172.80	46,966,312.20	170,226.66	54,890,151.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12,019.86	463,700.92	432,428,887.77	209,773.34	468,514,381.88
2、年初账面价值	35,835,567.46	515,569.62	321,432,465.07	214,773.34	357,998,375.4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45,072.31	6,125,013.74	46,529,207.76	6,974,513.91
预计负债	9,408,862.07	2,352,215.52	6,234,182.00	1,558,54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159,125.65	4,883,902.06	14,887,740.57	3,493,339.54
合 计	73,713,060.03	13,361,131.32	67,651,130.33	12,026,398.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795,240.68	37,335,103.47
可抵扣亏损	19,382,436.62	21,203,812.3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56,177,677.30	58,538,915.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		4,458,137.42	
2020 年	3,107,239.02	3,233,117.79	
2021 年	2,329,614.34	3,604,217.89	
2022 年	2,814,481.26	4,149,453.94	
2023 年	5,167,537.53	5,758,885.27	
2024 年	5,963,564.47		
合 计	19,382,436.62	21,203,812.3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226,653.48	5,613,037.84
合 计	3,226,653.48	5,613,037.8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82,000,000.00	79,000,000.00
保证借款	89,000,000.00	94,000,000.00
合 计	171,000,000.00	173,000,000.00

(2) 抵押借款情况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49。

(3) 保证借款情况

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	2019-5-27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2019-11-19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20-6-17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5,000,000.00	2020-3-19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0.00	2019-12-3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19,000,000.00	2019-11-5
合 计		89,000,000.00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00.00	
合 计	59,200.00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4,418,976.29	132,560,999.58
1 至 2 年	63,224,343.46	30,080,519.74
2 至 3 年	10,403,507.31	11,116,450.80
3 年以上	21,240,476.23	19,780,241.33
合 计	189,287,303.29	193,538,211.4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81,063,951.65	147,158,555.13
货款	108,223,351.64	46,379,656.32
合 计	189,287,303.29	193,538,211.4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6,796,116.50	未结算工程款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款	5,649,514.56	未结算工程款
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款	3,350,463.41	未结算工程款
监利县工业园新区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2,614,246.27	未结算工程款

监利县外管网工程款	2,400,693.20	未结算工程款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款	2,091,177.67	未结算工程款
柘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款	2,281,707.11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2,060,079.22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30,673,888.73	

19、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15,847.50	8,478,117.50
1 至 2 年	127,550.00	166,295.00
2 至 3 年	60,500.00	1,387,079.73
3 年以上	1,655,729.73	698,875.00
合 计	5,959,627.23	10,730,367.2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822,580.00	757,580.00
货款	5,137,047.23	9,772,787.23
设计费		200,000.00
合 计	5,959,627.23	10,730,367.23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08,239.53	27,057,993.15	24,965,255.68	8,500,97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17.77	1,701,008.70	1,698,376.14	29,050.33
合 计	6,434,657.30	27,857,888.30	25,762,518.27	8,530,02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0,757.69	24,016,357.83	21,939,389.59	8,397,725.93
2、职工福利费		1,457,707.59	1,457,707.59	
3、社会保险费	13,308.14	897,772.26	894,690.70	16,38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3.59	722,474.46	719,684.86	13,993.1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225.87	111,028.83	110,740.51	1,514.19
生育保险费	878.68	64,268.96	64,265.33	882.32
4、住房公积金	8,156.00	509,423.32	509,331.42	8,247.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17.70	176,732.15	164,136.38	78,613.47
合计	6,408,239.53	27,057,993.15	24,965,255.68	8,500,97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01.88	1,650,947.09	1,648,298.29	28,150.68
2、失业保险费	915.89	50,061.61	50,077.85	899.65
合计	26,417.77	1,701,008.70	1,698,376.14	29,050.3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75,937.88	5,528,342.18
企业所得税	7,158,901.78	5,520,210.59
个人所得税	9,716.26	10,28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262.70	543,267.96
教育费附加	168,342.77	196,176.33
地方教育附加	112,228.52	130,784.19
土地使用税	1,699,384.46	1,745,923.08
房产税	287,869.27	265,127.24
印花税	625.56	7,712.48
其他		3,139.64
环境保护税	1,330.00	1,775.25
合计	14,702,599.20	13,952,748.58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01,671.84	400,335.87
其他应付款	137,695,420.13	117,467,435.50
合计	138,097,091.97	117,867,771.3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051.19	114,259.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620.65	286,076.08
合 计	401,671.84	400,335.87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0,510,737.67	102,570,896.5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377,737.75	3,891,837.15
往来款	4,270,435.70	4,082,417.49
其他	9,536,509.01	6,922,284.28
合 计	137,695,420.13	117,467,435.50

②账龄分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8,930,807.19	43,164,685.75
1 至 2 年	59,318,690.71	65,371,775.49
2 至 3 年	5,129,289.77	4,798,250.60
3 年以上	4,316,632.46	4,132,723.66
合 计	137,695,420.13	117,467,435.50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泉县住房建设局	54,860,737.67	TOT 存量资产购置款
合 计	54,860,737.67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37,310,000.00	34,5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7,356,491.75	2,009,936.41
合 计	44,666,491.75	36,579,936.41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673,764.59	12,852,477.54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18,673,764.59	12,852,477.54

注：主要系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49,310,000.00	125,3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37,310,000.00	34,570,000.00
合 计	112,000,000.00	103,730,000.00

长期借款的质押、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49。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859,210.20	7,161,872.84
专项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28,859,210.20	24,161,872.84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财政局国债资金	4,847,000.00	5,045,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304,991.91	4,372,689.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6,289.96	-245,880.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3）	7,356,491.75	2,009,936.41
合 计	11,859,210.20	7,161,872.84

长期应付款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方城凌海公司累计收到国债资金 9,5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上述国债资金供方城凌海公司免费使用，方城凌海公司以每月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归还，归还金额为 33,000.00 元/月，由方城县财政局从应付方城凌海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直接扣除，2007 年 10 月，方城凌海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开始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方城凌海公司累计已归还借款 4,653,000.00 元。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格尔木 PPP 项目政府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格尔木城市管理局按照《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拨付的政府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权预计后续更新支出	16,462,167.89	13,095,934.66
合 计	16,462,167.89	13,095,934.66

（2）预计负债说明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即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9,081,733.19		790,270.81	28,291,462.38
合 计	29,081,733.19		790,270.81	28,291,462.3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666,872.00			54,811.44		612,060.56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	582,056.00			194,016.93		388,039.0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54,869.00			32,260.86		322,608.14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助款	1,036,072.48			11,729.12		1,024,343.3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529,500.00			17,650.00		511,8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5,616,289.84			115,799.80		5,500,490.04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13,198,173.19			251,769.15		12,946,404.04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4,319,733.81			84,978.38		4,234,755.43	与资产相关
吉水清源土地补助款	1,417,266.87			27,255.13		1,390,011.74	与资产相关
吉水绿源土地补助款	1,360,900.00					1,360,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81,733.19			790,270.81		28,291,462.38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4,266,798.59			314,266,798.59
合计	314,266,798.59			314,266,798.59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824.88	-176,060.71			-176,060.71		181,764.17
合计	357,824.88	-176,060.71			-176,060.71		181,764.17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22,732.95			14,422,732.95
合计	14,422,732.95			14,422,732.9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166,109.71	220,514,654.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166,109.71	220,514,654.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8,898.09	31,587,73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6,283.24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245,007.80	247,166,109.71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256,079.70	102,668,118.99	214,129,558.86	137,734,560.42
其他业务	2,635.00		24,106.03	193,311.00
合 计	165,258,714.70	102,668,118.99	214,153,664.89	137,927,871.42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734.32	272,519.55
教育费附加	108,221.75	136,055.68
地方教育附加	71,933.28	90,703.78
房产税	596,980.64	536,420.81
土地使用税	500,577.11	567,945.35
其他税金	26,580.72	240,555.00
车船税	8,405.10	4,124.02
印花税	52,563.84	66,604.61
环境保护税	1,450.64	959.40
合 计	1,572,447.40	1,915,888.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704,552.35	307,566.94
办公费	31,178.87	13,164.13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648,932.99	341,162.96
运输费	9,212.51	42,990.56
广告宣传费	238,918.65	15,055.73
售后维护费	27,815.00	45,812.46
招标服务费	2,053.5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48,274.69	54,227.17
仓储及租赁费	49,500.00	141,340.00
其他	164,751.56	20,935.9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0.00
技术费		25,000.00
合 计	3,125,190.12	1,004,752.1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7,501,969.80	5,049,293.04
办公类费用	852,134.83	635,093.66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2,874,742.25	1,731,827.65
折旧摊销费	2,504,688.45	2,256,175.53
业务招待费	2,147,193.27	1,551,760.93
税金		910.0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960,389.18	1,071,364.48
租赁及物业费	13,544.90	308,450.60
保险费	76,862.01	68,280.49
会务费		20,336.40
其他	1,276,625.83	931,273.70
合 计	19,208,150.52	13,624,766.57

3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776,985.86	2,105,714.89
人工费用	4,985,152.28	3,956,410.88
折旧费用	1,072,460.07	946,638.64
其他费用	1,383,913.77	1,622,055.53
合 计	10,218,511.98	8,630,819.94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67,146.23	7,668,083.39
减：利息收入	538,980.60	965,967.96
汇兑损益	46,347.01	-111,156.91
手续费等	98,414.72	221,311.14
合 计	9,672,927.36	6,812,269.66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92,264.5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6,903.98	——
合 计	6,359,168.48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6,551,502.29
合 计		-6,551,502.29

4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54,811.44		54,811.44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94,016.93		194,016.93
土地补助款	38,984.25		38,984.25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2,260.86		32,260.86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先进奖励		5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设备投入奖		2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科技奖励		6,000.00	
"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17,650.00		17,65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4,488.56	758,723.64	
南阳市财政局—2015 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115,799.80		115,799.80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255,111.64		255,111.64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81,635.89	349,326.20	81,635.89
方城污水处理厂升级补助资金		125,435.22	
宜兴市财政局—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		162,400.00	
专利补贴资金	40,000.00		4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社局补贴	14,754.04		14,754.04
先进奖励	74,000.00		74,000.00
设备投入奖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523,513.41	1,471,885.06	949,024.85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802.03	-102,124.25
合 计	-380,802.03	-102,124.25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754.55	
其他	9,076.91	140.00	9,076.91
合 计	9,076.91	33,894.55	9,076.91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等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700,000.00	5,001.20	700,000.00
对外捐赠	80,000.00	50,000.00	80,000.00
其他	21,771.50		21,771.50
合 计	801,771.50	55,001.20	801,771.50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2,348.85	4,626,35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732.37	-1,049,837.32
合 计	5,317,616.48	3,576,521.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02,553.6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5,383.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622.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709.0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影响	12,74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9,925.2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453.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不一致产生的影响	-365,118.44
其他	567,315.42
所得税费用	5,317,616.48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1。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145,470.00	595,709.29
收到利息收入	129,871.01	553,467.96
提供劳务、租赁等收到的现金	119,047.62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6,197,368.61	4,921,452.59
收到归还备用金	483,695.65	9,407,607.62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7,689,621.43	71,008,623.47
修武县市政污水处理厂	2,080,000.00	
住建局暂借污水处理厂三期资金	22,630,000.00	
合 计	39,475,074.32	86,486,860.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0,361,616.36	7,209,569.68
研发直接投入支出	1,099,683.22	1,622,055.53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20,618,722.79
支付员工备用金	446,414.36	8,164,205.62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费用	270,796.32	68,110,296.10
支付期末开具承兑及保函质押的保证金	11,141,054.17	
诉讼费用	452,174.43	
冻结款	3,735,187.6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 计	27,806,926.46	105,724,849.7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财政拨款		1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1,040,122.22
合 计		1,040,122.2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84,937.12	35,457,92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9,168.48	6,551,50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3,544.21	4,286,744.12
无形资产摊销	9,199,235.30	5,636,05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08,431.40	7,255,735.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802.03	102,1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732.37	-1,049,83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50,973.77	-21,342,40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58.90	-14,039,85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21,680.13	12,696,649.97
其他	19,628,2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612.71	35,554,635.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310,344.8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97,026.24	167,150,398.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4,736,184.52	52,484,622.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39,158.28	114,665,775.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497,026.24	167,150,398.39
其中：库存现金	459,462.89	466,09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67,151.64	166,684,304.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7,026.24	167,150,398.3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042,595.08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65,375,157.13 元保函保证金和 25,000,000.00 元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的定期存款，2,170,411.71 元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375,157.13	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
货币资金	2,170,411.71	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609,180.04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23,698,515.6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13,860,308.1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13,989,704.69	作为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655,172.41	作为融资租赁的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80,286.66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1,434,719.41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686,676.04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4,726,249.84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43,049,914.38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72,500,817.13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29,821,034.05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55,490,818.49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69,859,858.65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合 计	436,408,824.49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95.25	6.8747	7,529.52
欧元	35.23	7.8170	275.39
塔卡	15,997,527.79	0.08117	1,298,519.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0,501.95	6.8747	3,647,041.76
塔卡	288,594,138.12	0.08117	23,425,186.19
其他应收款			
其中：塔卡	2,275,111.00	0.08117	184,670.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塔卡	216,699,740.42	0.08117	17,589,517.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联合体 JLEPCL-DCL-JV，主要经营地系在孟加拉国，以孟加拉币塔卡作为记账本位币。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54,811.44	其他收益	54,811.44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94,016.93	其他收益	194,016.93
土地补助款	56,634.25	其他收益	56,634.25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2,260.86	其他收益	32,260.86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4,488.56	其他收益	1,574,488.56
南阳市财政局—2015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115,799.80	其他收益	115,799.80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255,111.64	其他收益	255,111.64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81,635.89	其他收益	81,635.89
专利补贴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人社局补贴	14,754.04	其他收益	14,754.04
先进奖励	74,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
设备投入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 计	2,523,513.41		2,523,513.41

(2) 本年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凉州分局办妥注销手续，因此，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志工程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工程施工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志设备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设备制造	100.00		新设
凌志网络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设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志污泥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泥处理业务		100.00	新设
孟州凌海公司	河南省孟州市	河南省孟州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方城凌海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源清源公司	云南省富源县	云南省富源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泗阳凌志公司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襄城清源公司	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襄城县	B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修武清源公司	河南省修武县	河南省修武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登封清源公司	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帕洛环保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技术研发		100.00	新设
宜兴凌志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水务工程施工	100.00		新设
西藏清源水务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吉水清源公司	江西省吉水县	江西省吉水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临海清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	浙江省临海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监利清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额敏清源公司	新疆额敏县	新疆额敏县	PPP 项目运营	70.00		新设
吉水绿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格尔木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PPP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临泉凌志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PPP 项目运营	9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志临泉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
农村污水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农村污水治理设计	90.00		新设
临泉凌海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
凌志大器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净化槽销售	51.00		新设
北京奥倍尔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环保技术服务		90.00	新设

注：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无锡膜津环保公司和襄城清源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和宜兴凌志公司持有西藏清源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帕洛环保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临泉公司持有临泉凌海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持有北京奥倍尔公司 90.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额敏清源公司	30.00	322,210.02		9,445,524.62
临泉凌志公司	10.00	-67,649.77		10,242,426.4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额敏清源公司	6,339,292.36	51,409,029.46	57,748,321.82	26,092,475.35	170,764.40	26,263,239.75
临泉凌志公司	18,562,693.84	198,308,126.23	216,870,820.07	125,663,034.73	783,520.99	126,446,555.7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额敏清源公司	8,518,440.30	45,732,282.70	54,250,723.00	23,839,674.33		23,839,674.33
临泉凌志公司	30,735,063.81	147,357,907.97	178,092,971.78	108,877,795.34	414,414.40	109,292,209.7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额敏清源公司	4,213,830.77	1,074,033.40	1,074,033.40	-12,395,983.61		-51,442.08	-51,442.08	-434,403.06
临泉凌志公司	5,085,055.57	-676,497.69	-676,497.69	18,287,507.00	6,723,196.75	2,317,626.29		1,866,142.21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49.00	权益法

注：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凌志公司”）49.00%的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江西凌志公司	江西凌志公司
流动资产	4,093,331.68	11,767,793.00
非流动资产	1,226.40	1,945.23
资产合计	4,094,558.08	11,769,738.23
流动负债	158,462.74	7,056,495.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8,462.74	7,056,495.89
少数股东权益	1,928,686.72	2,309,48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7,408.62	2,403,753.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8,686.72	2,309,488.75
调整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江西凌志公司	江西凌志公司
—其他	-1,566,665.92	-1,566,665.9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020.80	742,822.8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7,147.00	-204,248.5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塔卡和美元有关，本公司个别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孟加拉联合体 JLEPCL-DCL-JV 以塔卡进行日常结算，除此之外的业务活动主要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塔卡、美元及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美元 1,095.25	美元 1,217.36	美元 1,21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欧元 35.23	欧元 35.23	欧元 3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塔卡 15,997,527.79	塔卡 5,517,050.92	塔卡 5,517,050.92
应收账款	美元 530,501.95	美元 1,670,168.49	美元 1,670,168.49
应收账款	塔卡 288,594,138.12	塔卡 324,716,342.41	塔卡 324,716,342.41
其他应收款	塔卡 2,275,111.00	塔卡 553,799.00	塔卡 553,799.00
应付账款		塔卡 3,282,640.00	塔卡 3,282,640.00
其他应付款	塔卡 216,699,740.42	塔卡 214,649,181.20	塔卡 214,649,181.2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2019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凌建军	40.04	40.0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6.22% 的股份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蒋锡培重大影响的企业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Idt Six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88% 的股份
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88% 的股份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17% 的股份
大器环保工程 (大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凌志大器公司之少数股东大器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
岑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卢学文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0.38% 的股份
卢学新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凌美琴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62% 的股份
王晔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凌金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姜琦英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97.50	
大器环保工程 (大连)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3,195.69	
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3,840.00	119,96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21.5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9-21	2019-9-21	否
	35,500,000.00	2018-9-21	2019-9-21	否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16	2024-7-19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00,000.00	2017-6-30	2029-6-29	否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700,000.00	2017-4-18	2027-4-17	否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3-6	2024-12-31	否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1-13	2025-7-25	否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9-1-31	2027-1-31	否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3-22	2020-3-19	否
凌建军、岑英[注 1]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4-19	2020-12-31	否
凌建军、岑英、远东控股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4-19	2019-12-31	否
		10,000,000.00	2019-4-19	2019-12-31	否
		10,000,000.00	2019-4-19	2019-12-31	否
		19,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凌建军、岑英[注 2]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8-12-20	2019-12-19	否
凌建军、岑英、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9-5-27	2020-5-27	否
		10,000,000.00	2019-6-18	2020-6-17	否
		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否
凌建军、岑英[注 3]	凌志设备公司	14,000,000.00	2018-7-24	2019-7-19	否
		7,000,000.00	2018-7-24	2019-7-19	否
凌金南、凌建军、本公司[注]	监利清源公	41,650,000.00	2017-1-13	2025-7-25	否

4]	司				
凌美琴、本公司[注 5]	吉水清源公司	16,700,000.00	2017-4-18	2027-4-17	否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13,613,415.25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5,001,065.00 元的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以账面原值 1,745,755.5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以账面原值 37,493,107.41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2,235,257.0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以账面原值 20,784,386.72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6,000,000.0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监利清源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吉水清源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5,222.66	826,984.3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45,025.00	7,251.25		
合 计	145,025.00	7,251.25		
其他应收款：				
邓光华			913.94	45.70
卢学新	501,401.54	52,048.71	205,405.90	27,121.77
合 计	501,401.54	52,048.71	206,319.84	27,167.4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63,942.62	1,708,442.62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17,899.04	20,917.91
合 计	1,381,841.66	1,729,360.5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凌建军	2,403,190.24	499,764.24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Idt Six Limited)	99,560.15	99,560.15
卢学文	17,227.09	17,227.09
卢学新		13,682.60
王晔科	16,926.61	5,014.14
姜琦英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51,904.09	1,950,248.2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 (2)、关联担保情况。

(2)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温县污水处理扩建及中水回收工程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暂定 2,559 万元，工程项目具体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决算书为准。

2017 年 5 月 18 日，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其起诉称双方合同内工程总价为 24,337,423.00 元，合同内调整的工程造价为 2,522,113.00 元，合同外变更签证的工程造价为 2,783,125.0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 23,814,584.00 元，请求判令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828,078.00 元及利息 1,381,860.00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豫 0825 民初 2100 号)，裁定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343,571.40 元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从 2017 年 5 月 19 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

豫 08 民终 3297 号) 撤销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豫 0825 民初 2100 号) 判决, 发回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议案, 约定公司拟以自由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收购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议案, 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拟为 400-450 万元, 最终以审计评估价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 9 月 29 日, 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 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的截止 2012 年 8 月底运营费和相应滞纳金, 同时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和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一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仲裁庭对该案件做出裁决, 判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应于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孟州凌海公司污水处理费 2,204.00 万元, 并驳回对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由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未按照上海仲裁庭判决支付污水处理费, 孟州凌海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强制执行。

2015 年 1 月 24 日, 孟州凌海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孟州市隆盛

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承担孟州污水处理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2015年8月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开庭审理，2016年6月1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裁定驳回孟州凌海公司的起诉。

2015年10月15日，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运营费2,000.00万元以及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海仲裁庭于2016年1月28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2016年2月25日裁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费2,000.00万元，并支付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

2016年6月8日，孟州凌海公司因不服焦作中院（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所作裁定，故向河南省高院提请上诉，2018年7月16日河南省高院下发（2016）豫民终1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1月2日，焦作中院下发关于（2018）豫08民初226号案件的传票。

2019年1月8日，孟州凌海公司向焦作中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民事起诉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各被告对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拖欠原告的污水处理费、仲裁费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其中污水处理费4,204万元，仲裁费142,559.00元，利息8,052,017.00元，合计50,234,576.00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融资租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签订了苏租[2017]租赁字第467号融资租赁合同和苏租[2017]租赁字第477号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将承租化粪池模具和注塑机等设备，租赁期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0日。根据苏租[2017]租赁字第467号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2017年10月23日，首付租金260,000.00元，2018年1月20日支付第二期租金；以后每隔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根据苏租[2017]租赁字第477号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2017年12月8日，首付租金1,580,000.00元，2018年1月20日支付第二期租金；以后每隔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承租期满，本公司选择留购租赁物的留购价格各为100.00元人民币。

本期公司合计支付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2,485,023.00 元，期末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3,192,169.24 元，其中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1,096,773.34 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5,395.90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0101329-ZL-01 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注塑机等设备，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根据合同编号 2019PAZL0101329-ZL-01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起租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至三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每两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第四至第七期租金日为第三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每三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第八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二十四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每期租金均为 1,136,991.22 元。承租期满，本公司选择留购租赁物的留购价格各为 100.00 元人民币。

本期公司合计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136,991.22 元，期末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7,451,021.81 元，其中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2,189,925.96 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1,095.85 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0101329-ZL-01 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注塑机等设备，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合同编号 2019PAZL0101329-ZL-01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起租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至三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每两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第四至第七期租金日为第三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每三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第八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二十四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每期租金均为 568,495.61 元。承租期满，本公司选择留购租赁物的留购价格各为 100.00 元人民币。

本期公司合计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568,495.61 元，期末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3,725,510.91 元，其中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3,725,510.91 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389,9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89,968.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9,968.00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296,970.62
1 年以内小计	25,296,970.62
1 至 2 年	14,732,286.30
2 至 3 年	22,064,051.12
3 至 4 年	14,056,450.51
4 至 5 年	7,890,299.79
5 年以上	5,685,333.41
小 计	89,725,391.75
减：坏账准备	28,383,091.00
合 计	61,342,300.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25,391.75	100.00	28,383,091.00	31.63	61,342,300.75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25,391.75	100.00	28,383,091.00	31.63	61,342,300.75
合 计	89,725,391.75	100.00	28,383,091.00	31.63	61,342,300.75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89,196.19	100.00	32,075,388.71	34.68	60,413,80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489,196.19	100.00	32,075,388.71	34.68	60,413,807.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96,970.62	1,264,848.53	5.00
1 至 2 年	14,732,286.30	1,473,228.63	10.00
2 至 3 年	22,064,051.12	6,619,215.34	30.00
3 至 4 年	14,056,450.51	7,028,225.26	50.00
4 至 5 年	7,890,299.79	6,312,239.83	80.00
5 年以上	5,685,333.41	5,685,333.41	100.00
合 计	89,725,391.75	28,383,091.00	31.6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75,388.71	-3,692,297.71			28,383,091.00
合计	32,075,388.71	-3,692,297.71			28,383,091.0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669,904.97	51,118,473.58
合计	26,669,904.97	51,118,473.5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100,614.89
1年以内小计	14,100,614.89
1至2年	6,562,924.90
2至3年	1,669,089.41
3至4年	11,964,219.95
4至5年	1,086,079.27
5年以上	3,052,886.75
小计	38,435,815.17
减：坏账准备	11,765,910.20
合计	26,669,904.9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5,144,774.11	11,109,203.13
备用金	3,004,518.37	2,873,292.03
往来款	28,659,849.51	43,075,424.23
其他	1,626,673.18	4,517,915.39
小 计	38,435,815.17	61,575,834.78
减：坏账准备	11,765,910.20	10,457,361.20
合 计	26,669,904.97	51,118,473.5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157,361.20		300,000.00	10,457,361.20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8,549.00			1,308,549.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11,465,910.20		300,000.00	11,765,910.2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57,361.20	1,308,549.00			11,465,910.20
合计	10,457,361.20	1,308,549.00			11,765,910.2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EPCL(孟加拉联合体)	往来款	758,756.00	1-2年	1.97	75,875.60
		179,936.00	2-3年	0.47	53,980.80
		10,588,472.30	3-4年	27.55	5,294,236.15
		48,955.50	4-5年	0.13	39,164.40
		1,167,088.89	5年以上	3.04	1,167,088.89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48,648.43	1年以内	12.88	247,432.42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05,000.00	1年以内	11.20	215,250.00
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临泉污水厂)	往来款	18,383.63	1年以内	0.05	919.18
	往来款	2,782,384.00	1-2年	7.24	278,238.40
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5.20	200,000.00
合计	—	26,797,624.75	—	69.73	7,572,185.84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553,507.91		490,553,507.91	452,753,507.91		452,753,50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490,553,507.91		490,553,507.91	452,753,507.91		452,753,507.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200,000.00	7,150,000.00		141,350,000.00		
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5,067.91			4,015,067.91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50,000.00	2,850,000.00		17,100,000.00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0,000.00			21,420,000.00		
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55,700,000.00	22,300,000.00		7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500,000.00		18,500,000.00		
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285,440.00			13,285,440.00		
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1,683,000.00			1,683,000.00		
合计	452,753,507.91	40,800,000.00	3,000,000.00	490,553,507.91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64,908.45	62,049,312.30	232,102,059.10	160,862,079.31
其他业务	119,047.62		243,210.11	
合计	111,783,956.07	62,049,312.30	232,345,269.21	160,862,079.31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5,735.28	
合计	-605,735.28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02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69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6,330.26	
所得税影响额	36,57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07.45	
合 计	188,863.5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8	0.1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8	0.18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